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3-163/06

采购人：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3-163/06
- 2.项目名称：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653.8200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第六包	6-1	视频会议 MCU	496.92	1 套
	6-2	高清视频调度会议室终端		2 台
	6-3	超高清视频调度会议室终端		63 台
	6-4	高清视频调度值班室终端		27 台
	6-5	自动录制主机		2 台
	6-6	多画面显示主机		2 台
	6-7	自动录制及多画面抓包主机		4 台
	6-8	安全播出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软件		1 套
	6-9	音箱（1）		2 只
	6-10	音箱（2）		2 只
	6-11	功率放大器		2 台
	6-12	调音台		2 台
	6-13	数字音频处理器		2 台

- 5.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为合同签字生效后 30 日（自然日）内。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3月30日至2023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4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3-163-06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6.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官网（<http://gdj.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4号

联系方式：殷老师，010-651552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244876、656997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萍、侯雷

电话：010-65244876、65699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视频会议 MCU。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视频会议 MCU</td> <td>工业</td> </tr> <tr> <td rowspan="2">第六包</td> <td>高清视频调度会议室终端</td> <td>工业</td> </tr> <tr> <td>超高清视频调度会议室终</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视频会议 MCU	工业	第六包	高清视频调度会议室终端	工业	超高清视频调度会议室终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视频会议 MCU	工业									
第六包	高清视频调度会议室终端	工业											
	超高清视频调度会议室终	工业											
	视频会议 MCU	工业											
	超高清视频调度会议室终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端</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清视频调度值班室终端</td> <td>工业</td> </tr> <tr> <td>自动录制主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多画面显示主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自动录制及多画面抓包主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安全播出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软件</td> <td>工业</td> </tr> <tr> <td>音箱（1）</td> <td>工业</td> </tr> <tr> <td>音箱（2）</td> <td>工业</td> </tr> <tr> <td>功率放大器</td> <td>工业</td> </tr> <tr> <td>调音台</td> <td>工业</td> </tr> <tr> <td>数字音频处理器</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端		高清视频调度值班室终端	工业	自动录制主机	工业	多画面显示主机	工业	自动录制及多画面抓包主机	工业	安全播出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软件	工业	音箱（1）	工业	音箱（2）	工业	功率放大器	工业	调音台	工业	数字音频处理器	工业
端																								
高清视频调度值班室终端	工业																							
自动录制主机	工业																							
多画面显示主机	工业																							
自动录制及多画面抓包主机	工业																							
安全播出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软件	工业																							
音箱（1）	工业																							
音箱（2）	工业																							
功率放大器	工业																							
调音台	工业																							
数字音频处理器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第六包：<u>9万</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060448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3-163-对应分包号。）</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数	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七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依次按照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u>现场或邮寄方式</u> 递交。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下表收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费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中标金额	费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

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 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依次按照 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六包 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建设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 (7分)	业绩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视频会议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该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资质	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2	技术部分 (62分)	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响应 20分	4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1、视频会议MCU”非★条款要求(共10项),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4分。
			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2、高清视频调度会议室终端”条款要求(共10项),得1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
			4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3、超高清视频调度会议室终端”条款要求(共10项),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4分。
			3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4、高清视频调度值班室终端”条款要求(共6项),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
			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5、自动录制主机”条款要求(共10项),得1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
			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6、多画面显示主机”条款要求(共10项),得1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
			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7、自动录制及多画面抓包主机”条款要求(共5项),得1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2分。
			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9、音箱(1)”条款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有一项条款不满足视为整个产品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10、音箱(2)”条款要求,有一项条款不满足视为整个产品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11、功率放大器”条款(共5项),得1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2分。
			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12、调音台”条款要求(共5项),得1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2分。
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13、数字音频处理器”条款要求(共10项),得1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			

注：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安装部署调试 (21分)	7分	需求理解 需求分析内容全面、详细具体、理解准确、对安装部署调试等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得7分； 需求分析内容较全面，理解比较准确，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办法，得4分； 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全面，理解基本准确，重难点分析简单或解决办法不具体，得2分； 需求分析内容不全面，或理解偏差较多，或未提到重难点分析，得1分； 未提供需求理解与分析，得0分。
	8分	安装部署调试方案 方案详细具体，能够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管理措施、施工图、系统连线图等，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方案描述较为全面，能够包括进度计划、管理措施、施工图、系统连线图等，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5分； 方案描述简单或针对性不强，得3分； 方案缺失内容较多或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安装部署调试方案，得0分。
	6分	配合第三方二次开发的服务措施 配合第三方二次开发的服务措施详细具体可行，安全播出监测调度业务的针对性强，得6分； 配合第三方二次开发的服务措施比较详细具体、较可行，安全播出监测调度业务的针对性较强，得5分； 配合第三方二次开发的服务措施基本全面、可行，具有安全播出监测调度业务部分针对性，得3分； 配合第三方二次开发的服务措施有欠缺、不具体，安全播出监测调度业务针对性差，得1分； 未提供配合第三方二次开发的服务措施，得0分。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团队8人（含）以上，且均具有3年以上（含）视频会议系统实施或运维等经验，得3分； 项目实施团队8人（含）以上，且均具有2年以上（含）视频会议系统实施或运维等经验，得2分； 项目实施团队不满8人或均不具有2年以上（含）视频会议系统实施或运维等经验的，得0分。 投标人需提供人员名单、简历介绍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 (2分)	2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授课人员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具体、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无培训方案，或无针对性及可行性，得0分。
质保期内服务	9分	运行维护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维修、试通、清洁等，制度措施完善，得9分；

		(16分)		<p>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好,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维修、试通、清洁等,针对性较强,制度措施比较完善,得6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内容描述不具体,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有相应制度措施,得4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内容有较多缺失或可行性针对性差,或制度措施不完善,得1分;</p> <p>完全未提供,得0分。</p>
			2分	<p>维护团队</p> <p>投标人能够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维护团队成员相对稳定,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且均具备2年以上(含)视频会议系统项目实施或运维工作经验。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p>
			2分	<p>应急处置</p> <p>全面且描述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及联系电话、应急处置流程、抢修时限内容等,具有针对性,得2分;</p> <p>有一定的描述,但内容缺失较多或针对性不强,得1分;</p> <p>完全未描述或完全不具有针对性,得0分。</p>
			2分	<p>现场技术支持</p> <p>投标人能够承诺广电总局、北京市安全播出视频调度会期间(全年每周不少于2天)提供2名技术人员7×24小时现场值守服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1分	<p>备品备件</p> <p>投标人能够承诺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能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的备品备件技术支持,不会由于备品备件不足而影响采购人正常操作使用和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3	报价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4	其他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0.5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品目清单所在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p>
			0.5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品目清单所在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包 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建设

注：招标文件带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

一、概述

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要求能够支持北京市广电局与国家广电总局、北京广播电视台、区融媒体中心等 65 个安全播出责任单位、90 个会场(会议室，播出传输值班室)在线指挥调度，需要支撑 100 台视频会议终端同时在线的能力。

★按照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具有互联网协议地址规划方式的设备软硬件均须支持 IPv6 互联网协议。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购置货物需求一览表

(产品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见“三、技术要求—(二)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视频会议 MCU	1	套	
2	高清视频调度会议室终端	2	台	
3	超高清视频调度会议室终端	63	台	
4	高清视频调度值班室终端	27	台	
5	自动录制主机	2	台	
6	多画面显示主机	2	台	用于视频会议画面解析上屏
7	自动录制及多画面抓包主机	4	台	用于视频会议画面抓取
8	安全播出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软件	1	套	视频会议软件开发包 SDK/API
9	音箱(1)	2	只	
10	音箱(2)	2	只	
11	功率放大器	2	台	
12	调音台	2	台	
13	数字音频处理器	2	台	

三、技术要求

(一) 安装地点

序号	单位	会议室	播出传输值班室
1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	1
2	北京市广电局建国门办公区 17 层会议室	1	/
3	北京市广电局 337 会议室	1	/
4	北京广播电视台广播端	1	3 (总控、804、皂君庙)
5	北京广播电视台电视端	1	2
6	北京新媒体集团	1	1
7	歌华总前端	1	1
8	北广传媒移动电视公司	1	1
9	北广传媒城市电视公司	1	/
10	数字电视公司	1	1
11	鼎视传媒公司	1	/
12	17 区融媒体中心	17	14
13	4 个歌华一级分中心	/	4
14	11 区歌华分公司	/	11
15	北京移动、北京联通、北京电信传输分发平台	/	3
16	延庆、密云、怀柔、平谷、房山转播站	/	5
17	16 区文化旅游局	16	/
	合计	43	47

(二) 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1、视频会议 MCU**

(1) 采用专用标准机架式设计，适用于标准 19 寸机柜，非 Windows 操作系统。

(2) 视频会议终端全部是 4K 超高清视频会议终端时，支持≥50 路 4K 超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同时在线；视频会议终端全部是 1080P60 视频会议终端时，支持≥100 路 1080P60 视频会议终端同时在线；视频会议终端全部是 1080P30 视频会议终端时，支持≥200 路 1080P30 视频会议终端同时在线；支持以上三种应用模式混合应用，即支持 4K 超高清视频会议终端、1080P60 视频会议终端、1080P30 视频会议终端同时在线。

(3) 支持每路终端可显示独立画面，每个接入终端可以采用不同协议、带宽、分辨率、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端出现丢包、抖动时仅影响该会场，不会影响整个会议。

(4) 集成 MCU 模块、注册服务模块、穿透服务模块、企业地址簿服务模块、会管会控服务模块、设备管理服务模块、SIP 中继服务模块、webAPP 服务模块等服

务模块于一体；具备会管会控服务、设备管理功能。

(5) 支持设置至少 4 种布局模板,每个模板可以设置布局样式并自定义 MCU 视频源, 并指定模板的应用对象; 支持 1+N、NxN、2+8 分屏画面布局模式, 支持参会者自定义画面布局。

(6) 支持视频会议软终端接入, 并提供与投标的 MCU 完全兼容的 2 套终端软件进行验证测试。

(7) 支持不低于 1000 个用户账号注册, 支持创建、批量创建、编辑、删除、批量删除、导出通讯录等。

(8) 支持以组织架构形式对用户账号进行分组管理, 支持用户账号的权限管理。

(9) 支持 H.323、SIP、RTMP 等多种标准通信协议。

(10) 支持 H460 公私网防火墙穿越协议, 支持 RTSP 协议, 支持通过 RTSP 拉流实现监控设备接入。

(11) ★提供投标产品的二次开发软件包 SDK/API, 供第三方二次开发使用。

2、高清视频调度会议室终端

(1)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配置包括主机、摄像机、麦克风且为分体式设计, 且与视频会议 MCU 完全兼容。

(2) 摄像机支持最低 1920×1080 分辨率, 最大帧率不低于 60 帧/秒, 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 (带云台)。

(3) 支持第三方摄像机输入, 至少可以连接 4 个外接摄像机, 满足大型会议获取多个视角的要求。

(4) 至少具有 1 个 360 度全向麦克风, 可同时使用 2 个级联阵列麦克风。

(5) 支持 H.323、SIP 标准通信协议,支持 IPv4、IPv6 协议; 支持 H.239、BFCP 的辅流协议; 支持多种防火墙穿透技术。

(6) 支持 H.263、H.263+、H.264 、H.264 SVC 、H.265 等多种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动态带宽自适应调整。

(7) 支持 G.729、G.711、G.722、G722.1、G722.1C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

(8) 具备回音消除技术和智能消噪技术, 支持 RCA 音频输入输出。

(9) 至少支持 2 个 HDMI 高清输出接口、1 个 HDMI 高清输入接口, 且支持三

屏 4K 显示；支持至少 3 个 10/100/1000M 带屏蔽 RJ45 网口，至少支持 2 个 USB 接口；支持至少 1 个音频线性输入及 1 个音频线性输出接口。

(10) 支持外设模式，笔记本电脑连接终端后，可调用终端的麦克风、摄像头、扬声器。

3、超高清视频调度会议室终端

(1) 终端主机、摄像机、麦克风采用一体化设计，且与视频会议 MCU 完全兼容。

(2) 支持 H.323、SIP 通信协议,支持 IPv4/IPv6 协议；支持 H.239、BFCP 的辅流协议；支持多种防火墙穿透技术。

(3) 支持 H.265、H.264、H.264 SVC、H.263、H.263+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4) 支持 G.729、G.711、G.722、G722.1、G722.1C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

(5) 具备回音消除技术和智能降噪技术。

(6) 采用双摄像头系统，摄像机支持最低 1920×1080 分辨率；支持不低于 120° 广角镜头+3.5 倍光学变焦镜头。

(7) 支持实时自动追踪镜头前的发言者，并实时输出对应画面。

(8) 主机内置阵列麦克风，内置扬声器；配套会议触控平板集成不小于 8 英寸触摸屏，可以通过会议触控平板和 WEB 端管理控制会议，2 种方式可同时管理。

(9) 至少支持 2 个高清输出，1 个 10/100/1000M 带屏蔽 RJ45 网口，至少支持 2 个 USB 接口；支持至少 1 个音频线性输入及 1 个音频线性输出接口；至少支持 2 路高清输入接口。

(10) 支持外设模式，笔记本电脑连接终端后，可调用终端的麦克风、摄像头、扬声器。

4、高清视频调度值班室终端

(1) 采用嵌入式一体化结构设计，集成编解码器、麦克风、摄像头、蓝牙和 Wi-Fi 模块等；支持不小于 8 英寸触摸屏，且与投标的视频会议 MCU 完全兼容。

(2) 支持 SIP 与 H323 双协议；支持 H.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

(3) 支持 1080p@30fps 高清视频，支持 1080p@30fps 高清双流；摄像机不低于 200 万像素，水平视角不小于 80°。

- (4) 支持 HDMI 扩展屏显示。
- (5) 音频编解码支持 G.7221.1C, G.722.1, G.711, 支持智能消噪技术; 支持通话免提。
- (6) USB2.0 接口不少于 2 个、1000M 网络接口不少于 2 个; 支持 POE。

5、自动录制主机

- (1) 包含相应配套管理软件, 支持提供第三方应用开发对接接口协议, 且与投标的视频会议 MCU 和视频会议终端完全兼容。
- (2) 支持不低于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支持至少 8 块硬盘盘位, 支持 raid0/1/5/10, 实配硬盘总容量不小于 40TB;
- (3) 支持系统管理员、录制管理员、内容管理员、普通用户等多种不同权限的用户, 并可以对用户进行分组管理。
- (4) 支持 H264、H.264 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G.711、G.722、G.722.1、AAC LC/LD 等音频协议; 支持 H.323、SIP 协议; 支持 H.239、BFCP 双流协议; 支持 FLV、HLS 流媒体协议。
- (5) 支持不低于 32 路会场记录及实时督察。
- (6) 支持录制 4K、1080P、720P 等图像格式, 生成标准 MP4 格式视频文件。
- (7) 录制速率支持设置 384Kbps—8Mbps 可调。
- (8) 支持高清/标清两种分辨率文件同时录制, 并且分辨率可以自行设置。
- (9) 系统录制的文件实时保存, 系统出现断电等异常情况不会出现录制文件损坏状况; 系统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如遇异常掉电, 系统重启后可恢复到掉电前系统工作状态。
- (10) 支持对所有参会终端会场音视频、双流画面进行全过程单独录制存储。

6、多画面显示主机

- (1) 设备包含相应配套管理软件, 支持提供第三方应用开发对接接口协议。
- (2) 兼容符合 H.323 协议和 SIP 协议的厂商 MCU 和终端, 与投标的视频会议 MCU 和视频会议终端完全兼容。
- (3) 具备至少 8 个千兆口网口; 配置 1+1 冗余电源。

(4) 具备至少 16 路线性音频输出接口；具备 16 路 HDMI 输出，输出分辨率支持 4K（3840×2160）。

(5) 支持 H.265、H.264（AVC）视频编码标准。支持解码标准 RTMP、RTSP 媒体流。

(6) 视频格式可以支持 4K、1080P、720P；每路视频输出支持 1、2、3、4、5+1、1+5、7+1、1+7、9、8+2、12+1、16、36 等多种分屏模式，并且在会议过程中可以任意切换。

(7) 支持音频单屏轮询输出，即单屏轮询会场图像，该会场声音同步输出播放。

(8) 可通过管理界面直接调节终端会场输出音频音量大小。

(9) 支持 H.239、BFCP 双流协议，支持 4K、1080P 等各种分辨率下的双流输出，可选择单独显示会场画面或者双流画面。

(10) 支持多会议、多 MCU 模式，不同会议中、MCU 中的终端画面可以显示在同一电视墙上。

7、自动录制及多画面抓包主机

(1) 采用嵌入式系统，包含相应配套抓包、管理软件。

(2) 兼容符合 H.323 协议和 SIP 协议的厂商 MCU 和终端，且与投标的视频会议 MCU 和视频会议终端完全兼容。

(3) 视频格式可以支持 4K、1080P、720P。

(4) 通过镜像方式来获取终端发给 MCU 的数据，至少支持 60 个终端的数据包抓取。

(5) 支持同时连接多个抓包设备，进行解码输出。

8、安全播出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软件

★须提供软件开发包（投标的视频会议系统 SDK/API，支持常见操作系统平台），第三方通过调用 SDK/API 进行定制开发，同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中心平台软件对接，实现中心平台监测报警与视频会议终端的视频调度联动、调用视频终端画面、调用自动监察录制，调用任意机房画面显示、查询有关历史视频调度情况记录等功能。

9、音箱（1）

- （1）全频音柱，单元不小于 3"×8；
- （2）持续功率不小于 300W，节目功率不小于 600W，峰值功率不小于 1200W；
- （3）阻抗：4Ω；
- （4）频率响应不低于 140Hz-20kHz；
- （5）灵敏度不低于 97dB；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24dB；
- （6）指向性不低于 160°×40°。

10、音箱（2）

- （1）有源音箱；
- （2）功率：不低于 240W ；
- （3）频响范围：120Hz-20KHz；
- （4）灵敏度不低于：97dB；
- （5）声压级：不低于 121dB。

11、功率放大器

- （1）具备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过温、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
- （2）额定功率不低于 2×650W/8 欧，2×1050W/4 欧；
- （3）频率响应不低于 20Hz-20kHz(±3dB)；
- （4）总谐波失真(THD)≤0.01%；
- （5）输入阻抗≥10kΩ；信噪比≥80dB。

12、调音台

- （1）支持不低于 8 通道线路/麦克风输入，支持每一路独立幻象供电。
- （2）不低于两路主输出，两路编组输出，两路 AUX 辅助输出。
- （3）内置不低于 100 种 DSP 数字效果。
- （4）每输入通道支持 3 段均衡调节。
- （5）AUX 发送全部可切换到推子前或推子后。

13、数字音频处理器

- (1) 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支持48V幻象供电,0~54dB增益。
- (2) 8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 (3) 采样率:48kHz。
- (4) 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支持独立自适应回声消除,内置自适应噪声消除;数字处理包括增益调节、极性转换、参量均衡器、滤波器、时间延时、分频功能、压缩、限制以及矩阵功能。
- (5) 可对多只话筒分组管理,可根据设定的开启MIC数量自动调整输出电平。
- (6) 每个通道可设定推子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 (7) 软件可同时管理系统中的多设备,可选中英文软件界面。
- (8) 电源供电:AC220V 50HZ。
- (9) 功率 $\leq 30W$,信噪比 $\geq 90dB$ 。
- (10) 动态范围 $\geq 108dB$,总谐波失真 $\leq 0.01\%$ 。

四、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安装部署调试、项目实施团队、培训、质保期内服务等内容。

(一) 安装调试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设备安装、布线、调试方案,内容应包括进度计划、管理措施、施工图、系统连线图等,设备的安装调试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

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主动配合其他项目施工调试人员工作,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设备交货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布线、调试等工作。

(二) 配合第三方二次开发

投标人需提供配合第三方二次开发的详细服务措施,配合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中心平台软件实现监测报警与视频会议终端的视频调度联动、调用视频终端画面、调用自动监察录制,调用任意机房画面显示、查询有关历史视频调度情况记录等。

(三) 项目实施团队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实施配备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8人的技术人员,负责设

备安装调试和布线等项目实施工作，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具备 2 年以上视频会议系统项目实施或运维工作经验，团队人员需提供个人简历等证明材料。

（四）培训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授课人员等，通过培训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使用视频会议系统，并可以解决一般常见技术故障。培训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投标人免费提供设备原理、操作使用、维护等培训，项目验收前提供 2 次培训，质保期内每年 1 次。

（五）质保期内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的详细服务方案，应包括运行维护、维护团队、应急处置、现场技术支持和备品备件等内容。

投标人应设有热线服务电话，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可以得到及时响应和故障及时解决。

1. 运行维护

投标人应提供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应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质保期内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每周至少进行 1 次巡检维护，免费对视频会议系统及相关设备、配件等进行巡检、维修维护和故障排除等，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使用。

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重要安全检查前进行专项巡检，满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要求。

（1）巡检维护

巡检维护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①检查维护设备运行状态、日志，备份数据、日志；对故障设备、配件备件等进行维修或替换。

②对视频会议系统各有关单位进行试通，确保视频会议系统稳定运行、音视频清晰、信号畅通。

③对设备进行清洁。

（2）巡检维护报告

巡检维护报告包括：巡检内容概述、设备软硬件主要指标及运行状态、日志情况、故障现象及处理、软件更新情况、巡检日期、巡检维护人员签字等内容。

每次巡检维护工作完成，应向采购人提交巡检维护报告。

2. 维护团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维护团队，专门负责视频会议系统运维保障工作，应明确维护团队成员职责任务。投标人应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维护团队成员相对稳定，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且应具备2年以上视频会议系统项目实施或运维工作经验。

维护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并服从采购人管理，配合采购人做好视频会议保障有关工作。

3. 应急处置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确保设备突发故障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保障视频会议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及联系电话、应急处置流程、抢修时限等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专人电话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备用板卡或部件在4小时内送达现场。设备故障处理完成后，应急处置人员应向采购人提交应急处置情况报告。

应急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即使不是合同中的设备出现故障（含软件系统故障），投标人有责任帮助或协同采购人查找问题所在，并帮助采购人解决问题。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组织开展安全播出可视调度系统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高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效率，提高安全播出调度技术保障水平。

4. 现场技术支持

(1)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元旦、春节、两会、十一等），按照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负责安排1名技术人员现场值守服务，处置突发故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 广电总局、北京市安全播出视频调度会期间（全年每周不少于2天），投标人负责安排2名技术人员提供7×24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括进行会前系统调试、连线试通各参会单位和会议期间技术支持，保障视频会议系统稳定运行、音视频清晰、信号畅通。

(3) 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

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管理。

5. 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能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优质、迅速、及时的备品备件技术支持，不能由于备品备件不足而影响采购人正常操作使用和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

五、交货

交货时间：合同签字生效后 30 日（自然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六、初验

本项目初验条件为：

1. 设备、软件全部到货并符合采购要求；
2. 按要求完成设备、软件安装、部署并开始调试；
3. 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投入试运行。

七、试运行

本项目初验通过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 180 天，试运行期出现的问题全部解决后，可以申请项目终验。

八、终验

本项目终验条件为：

1. 按要求完成设备调试等工作；
2. 设备试运行期满并且出现的问题全部解决；
3. 项目文档、图纸资料齐全并符合项目监理单位要求。

上述 3 个条件全部满足后，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组织专家依据项目合同和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九、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描述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本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2年。

十、廉政要求

投标人和采购人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投标人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一、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项目 (货物类)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 X 包：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书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甲方) 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项目名称)中所需的第 X 包 _____(包名称)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合同一般条款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投标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及数量(详见分项价格一览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整
小写¥: _____ 元。

分项价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单价	小计	
总 价		大写人民币：							¥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设备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项目整体通过终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合同质保期满后,若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4.2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4.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 名: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税 号:1211000079755080XU

4.4 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甲方不再承担因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履约保障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5.交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自然日内,硬件设备送到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核对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等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安装调试:合同生效后__个自然月内完成软件开发、设备安装、布线调试等工作。

6.合同执行

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应在双

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6.3 双方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合同验收

7.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场所后，甲方、乙方、监理方对货物数量、规格等进行核对验收。如发现货物名称、数量、规格配置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7.2 初验：项目各包整体完成开发、安装调试、组网、联调联测后，甲方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出具初验报告。

7.3 终验：初验通过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得少于__个月。项目整体试运行期满、相关问题全部排除、通过测评后，甲方组织终验，终验通过后出具终验报告。

8.质保期限

8.1 质量保证期__年，质量保证期从产品全部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8.2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负责维修、更换所有产品本身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毁损除外）。更换后的部件应满足本合同的规格要求。

9.保密条款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在本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承担甲方全部损失，或承担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0.廉政承诺

10.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0.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0.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1.合同生效和其它

1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1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软硬件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销售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甲方对产品的使用。

3.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使用过的。提供设备来源合法的声明，并对声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4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前款权利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因最终司法机关判定构成侵权，甲方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

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产品更换。由此给造成甲方不利后果，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应保证产品为原厂包装。

4.2 货物须装置于适合运送及气候变化的坚固木箱或纸箱内，且妥善防潮、防震、防锈，不可野蛮装卸、倾斜或倒置。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货物受潮、损坏、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技术资料

5.1 合同技术资料包括：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设计方案、软件开发方案、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图纸等。

5.2 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乙方逐步向甲方、监理方提交技术资料。

5.3 若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及时补齐。

6.质量保证

6.1 采购软硬件品目、数量、规格参数见分项价格一览表。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软硬件的规格性能与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相符。

6.2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3 乙方在交货时将产品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等材料交给甲方，技术资料、保修单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6.4 本合同所涉产品等由乙方负责到甲方各实施现场安装。

6.5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6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自然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弥补不及时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整改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索赔

7.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7.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7.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8. 延迟交货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9.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8.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

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10.5 因不可抗力确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6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3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4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3.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

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一般条款第9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3.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四、投标文件

（本部分内容根据投标文件整理，包含投标产品情况、系统设计方案、软件开发方案、项目进度情况、售后服务情况、应急维修情况、培训情况等，详见投标文件）

五、招标要求

（本部分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整理，主要包含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视频会议 MCU						
2	高清视频调度会议 室终端						
3	超高清视频调度会 议室终端						
4	高清视频调度值班 室终端						
5	自动录制主机						
6	多画面显示主机						
7	自动录制及多画面 抓包主机						
8	音箱（1）						
9	音箱（2）						
10	功率放大器						
11	调音台						
12	数字音频处理器						
13	安全播出高清可视 化指挥调度软件						
总价（元）							

**注：安全播出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软件分项合价不得超过 11.5 万元；
其余硬件设备分项合价不得超过 485.42 万元。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